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8月28日在公司4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 关会议材料已干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亲议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 董事林雍环、何柱、王文清、林超、雷云、许萍、朱炎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 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 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 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"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"实施 地点变更为"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冠浦路168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B区" 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 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